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因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置业”）已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币壹拾亿元整，贷款期限三年，用于该公司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 T106-0028 地块项目开发。香江置业以其合法拥有的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 T106-0028 地块（深房地字第 4000304281 号）抵押给建行深圳市分行，作为贷款担保。香江置业计划于近期注销上述土地抵押以办理项目预售。

公司拟为香江置业向建行深圳市分行申请的人民币壹拾亿元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人民币壹拾亿元及其全部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费用。

2、因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置业拟通过信托贷款融资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贷款期限两年，用于该公司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 T106-0028 地块项目的后续开发建设。

公司拟为香江置业拟申请的人民币壹拾伍亿元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香江置业 100%股权为其拟申请的信托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人民币壹拾伍亿元及其全部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费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两项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香江置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法定代表人许斌，注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四楼 F 室，经营范围为：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进行房地产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0.69 亿元，银行借款 10 亿元，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0.11 亿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香江置业向建行深圳市分行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壹拾亿元整，用于项目的开发建设，

贷款期限三年。公司为香江置业上述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贷款合同项下香江置业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另加两年，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调整的，担保期限相应调整。

2、香江置业拟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用于项目的后续开发建设，贷款期限两年。公司为香江置业上述拟申请的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香江置业 100%股权为其拟申请的信托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贷款合同项下香江置业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另加两年，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调整的，担保期限相应调整。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香江置业向建行深圳市分行申请的人民币壹拾亿元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人民币壹拾亿元及其全部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费用；同意为香江置业拟申请的人民币壹拾伍亿元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香江置业 100%股权为其拟申请的信托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人民币壹拾伍亿元及其全部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费用。上述两项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0.16%。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